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08号

罪犯朱涵，男，1993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公司负责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1月5日作出(2018)鄂280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：认定朱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三人共同退赔567231元返还被害人。恩施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朱涵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4月9日作出(2019)鄂28刑终17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朱涵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涵现从事勤杂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个：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4月、2025年2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9月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鄂2801执768号执行裁定：责令退赔执行一案中，未查到朱涵名下有任何

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年9月8日交23000元，2025年9月15日交800元。罪犯朱涵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，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四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朱涵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涵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